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7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予(i)涉及17,710,000股新股份的17,710,000份購股權及(ii)涉及17,000,000股新股份的17,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及1.46%。(i)向秦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向金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受限於及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4月7日

承授人：

- (a) 秦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b) 金先生（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126名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董事）。

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7,71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

- (a) 秦先生的2,600,000份購股權；
- (b) 金先生的1,500,000份購股權；及
- (c) 本集團126名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董事）的13,610,000份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9.19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而該行使價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8.47港元的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9.1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0.00002美元。本集團將不會向上述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行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行使價除外）：	無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8.47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	根據下文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歸屬期：	(a)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按比例歸屬； (b)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按比例歸屬；及 (c)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按比例歸屬。
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承授人的個人表現。本集團設有承授人表現檢討機制，以全面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倘本集團未能達到其財務業績目標，或倘承授人未能緊接上述歸屬日期前對承授人進行的個人表現檢討中達致若干水平的表現目標，則董事會須進一步調整與該歸屬日期相對應的購股權或決定與該歸屬日期相對應的購股權失效。

回補機制：	倘出現以下情況：
	(a)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i)因故或於並無另行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因被判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i)因受到主管部門的監管或行政處罰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 (b)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存在嚴重不當行為，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立即失效。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4月7日
承授人：	(a) 秦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b) 金先生（執行董事）；及 (c) 本集團215名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董事）。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17,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予： (a) 秦先生的3,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b) 金先生的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c) 本集團215名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董事）的1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無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無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8.47港元

歸屬期：

- (a) 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按比例歸屬；
- (b) 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按比例歸屬；及
- (c) 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按比例歸屬。

表現目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承授人的個人表現。本集團設有承授人表現檢討機制，以全面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倘承授人未能於緊接上述歸屬日期前對承授人進行的個人表現檢討中達致若干水平的表現目標，則董事會須進一步調整與該歸屬日期相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決定與該歸屬日期相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回補機制：

倘出現以下情況：

- (a)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i)因故或於並無另行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因被判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i)因受到主管部門的監管或行政處罰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
- (b)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存在嚴重不當行為，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

有關該等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該等授出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一般資料

向秦先生及金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批准，而秦先生及金先生各就有關向彼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向秦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彼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以上，故向秦先生授出3,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及須待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向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彼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以上，故向金先生授出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及須待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秦先生、金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除向秦先生及金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外，該授出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向(i)秦先生授出2,600,000份購股權及3,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金先生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其已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別上限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該授出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34,710,000股股份可就該授出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包括有關授出購股權的17,710,000股股份及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7,000,000股股份），而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聯交所先前已批准因於2023年6月23日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以應付該授出的新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其中本公司因應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於授出日期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及1.46%。於新股份發行及配發時，該等股份之間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及所授出獎勵涉及的本公司現有股份），其中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9,300,844股股份。於該授出後，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19,126,665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其中9,300,844股股份可供日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向秦先生及金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其規則構成，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不時作出修訂
「獎勵」	指	將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授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17,710,000份購股權及17,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4月7日
「授出購股權」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秦先生、金先生及本集團126名僱員授出17,710,000份購股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秦先生、金先生及本集團215名僱員授出17,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金先生」	指	金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秦先生」	指	秦興華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得股份的或然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其他面值的股份應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及秦興華先生

香港，2025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